

# 晚清女作家小說中的女性行旅： 以顧太清、王妙如、邵振華、黃翠凝 之小說為例\*

黃錦珠\*\*

## 〔摘要〕

小說裡面描述的女性人物，雖然經常以現實婦女為基型，但是經過作者筆下塑造，所呈現出來的，往往已非現實的原貌，而是雜揉了作者主觀意識與認知的女性形象。透過小說的女性形象，於是也有可能考察到作者對婦女的認知與理解。女作家在小說中所營造的女性人物，同樣承載了女作家對婦女的認知與理解，除了可藉以觀察到女作家的婦女觀，也有可能觀察到女作家對自己性別身份的認知與意識。晚清時期（1840-1911），是中國女權運動的發軔期。由於廢纏足、興女學等主張的推行，中國婦女有機會逐漸擺脫深重的傳統束縛，獲得接受正式教育的機會，也獲得走出閨閣、參與公共事務與拓展自我的機會。婦女的出外與游歷，成為社會上討論的話題，婦女的行動自由，逐漸取得越來越寬廣的幅圍。本文擬透過晚清時期四位女作家，即顧太清、王妙如、邵振華、黃翠寧等人的小說，觀察其中所呈現的婦女行動自由情形，藉由小說所描述的女性人物之外出與游歷，探討女作家對於婦女行動的主張或認知，據此觀察在女權興發前後，女作家自身的行動意識，並檢驗女權運動所帶來的認知轉變，如果可能，還會進一步審視女作家的認知與實際行動之間，是否有何落差。

關鍵詞：晚清女作家小說、女性行旅、顧太清、王妙如、邵振華、黃翠凝

\*本文為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赴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短期訪問之研究成果。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一、

文學中的婦女，不等於現實中的婦女，這是前人早已指出的事實。現實中的婦女是什麼樣子，這是一回事，人們心目中認為婦女是什麼樣子，這是另一回事。現實世界的事狀，與人們心目中認為的事狀大有出入，這並不是新鮮事。當人們述說婦女如何如何時，所說出來的，往往不是婦女的真實樣貌，而是人們心目中認為的婦女樣貌。小說裡面所描述的女性人物，雖然經常以現實的婦女為基型，但是經過作者筆下塑造，所呈現出來的，往往已非現實的原貌，而是雜揉了作者主觀意識與認知的女性形象。所以，透過小說的女性形象，於是也有可能考察到作者對婦女的認知與理解。女作家在小說中所營造的女性人物，若果承載了女作家對婦女的認知與理解，那麼除了可以觀察到女作家的婦女觀，也有可能觀察到女作家對自己性別身份的認知與意識。

晚清時期（1840-1911），<sup>1</sup>是中國女權運動的發軔期。爭取女權的歷史進程，雖然顛簸起伏，進退不一，但有關女權的呼籲、提倡，晚清時期無疑是發動興起的重要階段。由於廢纏足、興女學等主張的推行，中國婦女有機會逐漸擺脫深重的傳統束縛，獲得接受正式教育的機會，也獲得走出閨閣、參與公共事務與拓展自我的機會。晚清之前，仕族婦女雖然也有外出與游歷的可能性與實際經驗，但是許多有形無形的因素，使得那樣的機會並非一般常態，文學中對於這樣的婦女游歷，也呈顯一種有意無意的隱而不彰態度。當晚清女權呼聲響起，婦女的出外與游歷，成為社會上討論的話題，現實中則已經有不少婦女以自身的實際行動，向外拓展生活世界，遊學或游歷異鄉、異國。婦女的行動自由，在前仆後繼的掙扎與奮鬥中，逐漸取得越來越寬廣的幅圍。

晚清時期，也是小說這一文類取得文壇主流地位的關鍵時期。立基於救亡圖存的時代課題之上，小說以啓蒙救國之姿，逐漸從文學邊緣向中心移動，<sup>2</sup>且蔚成一時風潮。無論是政治的、社會的、教育的、經濟的、風俗的、道德的，或者婦女的議題，都可以進入小說裡面，成為小說的寫作對象。至於原本就存在的通俗消閒、娛樂大眾的功能，也由於市民階層的逐漸壯大而與時俱進。小說既具備休

<sup>1</sup> 本文所指的晚清時期，以近代史上的晚清，即 1840-1911 年為時代範圍，以便觀察不同世代的女作家小說中書寫之差異。

<sup>2</sup> 參陳平原：《中國小說敘事模式的轉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頁 14、254-255。

閒功能，也具備教育功能，既反映了社會現實，也反映了人心想望。

當小說在文壇上風起雲湧的時候，女作家也逐漸加入寫作行列。從晚清時期開始，總共出現過多少小說女作家，這是目前尚待考掘的課題。據目前所知，顧太清《紅樓夢影》是現存的最早女作家小說。此書出版於清光緒三年（1877），晚清小說界還未樹起啓蒙救國的大纛。其後可知的女作家小說，則要晚至光緒三十年（1904）出版的王妙如《女獄花》。晚清時期女作家小說之稀少，可見一斑。本文意圖透過晚清四位女作家，計有顧太清（1799-1877）、王妙如、邵振華、黃翠凝等，觀察她們小說中描述女性人物的行旅活動，藉以瞭解她們對於婦女行動自由的認知與想望。這四位女作家分屬於不同的兩個世代，其中僅有顧太清的生平較為人所知，也屬於較早的世代。王、邵、黃等三位，則屬下一個世代，且生平大都不詳。上一個世代的顧太清，可以說尚未經過女權洗禮，王、邵、黃等三位，則已經受到女權思潮的影響，並分別反映於其小說之中。已知四位女作家的小說及其出版或發表年代如下：顧太清《紅樓夢影》（1877）、王妙如《女獄花》（1904）、黃翠凝〈猴刺客〉（1907）、《姊妹花》（1908）、〈離離記〉（1917）、<sup>3</sup>邵振華《俠義佳人》（1909-1911），其中只有黃翠凝的〈猴刺客〉與〈離離記〉為短篇，其餘皆屬長篇。顧太清《紅樓夢影》、王妙如《女獄花》與邵振華《俠義佳人》採章回體製，各為二十四回、十二回與四十回，黃翠凝《姊妹花》則分為十一章，已經脫離章回舊製。從女作家小說的體製變化，也可以印證從晚清開始小說寫作形式的轉變。

本文所謂的「行旅」，乃指女性人物走出家門以外的外出行動與旅行活動，包括因事上街，近處的休閒或遊玩，或者遠地旅行，甚至異國游學，都在本文觀察範圍。因為家庭空間之內與外，對於女性人物而言，實具有極大的差異。想要跨越此一內外界線，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本文想要透過這四位女作家的小說，觀察其中所呈現的婦女行動自由情形，藉由小說所描述的女性人物之外出與游歷，探討女作家對於婦女行動的主張或認知，據此觀察在女權興發前後，女作家自身的行動意識，並檢驗女權運動所帶來的認知轉變，如果可能，還會進一步審視女作家的認知與實際行動之間，是否有何落差。

<sup>3</sup> 黃翠凝〈離離記〉發表於民國六年，已經逸出晚清時期，但除此一短篇以外，黃翠凝的其餘小說都發表於晚清。又，除了黃翠凝〈離離記〉以外，其餘女作家小說均發表於晚清時期，故本文乃以晚清女作家統稱之。

## 二、

晚清這四位女作家小說中，顧太清《紅樓夢影》幾乎沒有女性人物外出移動或旅行、游歷的描述。即便出嫁的探春回娘家，也是一句「接了探春回來」<sup>4</sup>就交代過去。這種現象，在古典小說中，其實是一種常態。女性人物的外出，必有陪伴者，路程上則多有男性人物引領，處理行程或交通、住宿事宜。上述「接了探春回家」一句的「接」字，便包含了旅程中的種種打點。也就是說，女性人物不會隨意外出，也不能獨立行動，更別說自由旅行了。即使遇到緊急事故，甚至戰亂、逃難，小說中也往往會安排男性人物做為帶路者。例如《紅樓夢》中帶領林黛玉離開揚州進住賈府的，有賈府派來的男女船隻以及賈雨村。<sup>5</sup>時代更早一些，晚明短篇小說〈賣油郎獨占花魁〉中，莘瑤琴原是由父親「領著」，全家一起逃難，後來遭亂軍衝散，接著便是巧遇鄰人卜喬，並由卜喬攜帶至臨安。<sup>6</sup>時代晚一些的，例如吳趼人（1866-1910）《恨海》（1906），敘述庚子事變，張棣華與母親在未婚夫陳伯和的引領下，向南逃難。後來半途分散，張棣華遂棲身於濟寧，直到父親派人來接她。<sup>7</sup>總之，古典小說（包含部分晚清小說）寫及人物以女性身分外出或遠遊，大都不能任其隨意或自由行動，可以說相當符應「不得拋頭露面」或「大門不出，二門不邁」的傳統規範。即便現實中的婦女，並不全然如此，而小說的描述，卻一再塑造出謹守閨閣畛域的女性形象。所以，顧太清《紅樓夢影》中有關女性人物行動、游歷的描述，絕非特例，而是遵循歷來小說對於女性人物行動的描述常規。

這樣的行動常規，也可以在下一世代邵振華所著《俠義佳人》一書中發現。《俠義佳人》曾寫及學堂女學生倪國秀，每天上學回家，「是有個丫頭來接他的」。一天，因為學堂放學較遲，丫頭來過又走了，倪國秀放學見不到丫頭，就自行走路回家，結果遭到其他學堂的男學生追逐、調戲，甚至侵門入戶，笑鬧無禮，害

<sup>4</sup> 參〔清〕雲槎外史：《紅樓夢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年），第五回，頁32。

<sup>5</sup> 參〔清〕曹雪芹、高鶚原著，馮其庸等校注：《彩畫本紅樓夢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第三回，頁43-44。

<sup>6</sup> 參〔明〕馮夢龍編撰，顧學頓注：《醒世恒言》（臺北：鼎文書局，1972年），第三卷〈賣油郎獨占花魁〉，頁33-35。

<sup>7</sup> 參吳趼人：《恨海》第一至三、六、八回，收入海風主編：《吳趼人全集》（哈爾濱：北方文藝出版社，1998年），第五卷，頁8-21、43-46、59-61。

得倪國秀不敢出門上學。<sup>8</sup>另有一女學生名為方天圭，也是某日自行回家，一進家門就遭母親責怪：「姑娘家一點樣子都沒有，滿街上亂跑，成個什麼規矩？」<sup>9</sup>由此可以明顯看出，這些女學生雖然接受新式教育，家裡也支持她們上學，但是她們的行動仍須遵守舊有規矩。不論目的地為何處，即便只是從學堂走回家，獨自外出，或隨意在街上走，依舊抵觸「規矩」，甚至具有危險性。《俠義佳人》這兩位女學生的遭遇，正好顯現出女性人物行動限制的由來，其一是傳統的「規矩」，也就是所謂的「閨訓」。不論基於何種名目或理由，也不論起源於何朝何代，社會上沿襲已久、根深柢固的規範，限制女子的行動自由，家長以此要求女兒，一般大眾也以此要求女子。方天圭受到責難的緣由，主要來自於此。另一是出於現實中某些男子的威脅。小說中男學生見到在街上獨行的女學生，立即像見到玩物一般，其行為表現有如無賴色鬼。父權社會長期物化女性的結果，導致許多男子不知尊重女子。在開放性的公共領域中，女子有隨時遭受男子侵犯的可能，女子的人身安全備受威脅，倪國秀的遭遇屬此。而傳統規矩與實際人身威脅之間，其實又具有互為因果循環、層層加強的效應。總之，小說所述乃傳達出家門以外的空間，對女性人物不歡迎、不友善甚至不安全的信息，這是小說中女性人物意圖外出或游歷時背後的威脅。如此導致的結果往往強調：女性人物謹守閨域，才是安全、有保障，而且受到肯定的，並由此進而暗示：謹守閨域的女子才是「好女人」，隨意外出、上街、自由行走的女子等於「壞女人」。

黃翠凝《姊妹花》裡面，也有類似的表現。小說一開始，同處於家庭空間內的男女異性，甚至不可以隨意見面接談。小說從鮑夫人五十大壽寫起，當日鮑宅賓客盈門，但因鮑夫人「素守舊風，男女之交，殊嚴畛域。」「遂使同在一室男女，亦不便與之晤言者。」<sup>10</sup>後來經大女兒冰姿一番說明開導，鮑夫人才一變而為文明開通，准許男女自由交接。全書計十一章，雖曾述及拜訪親眷之事，<sup>11</sup>卻未曾描述女性人物外出或行動的實際過程或細節，除了第七章寫到宋紅亭在丁楚田的

<sup>8</sup> 參績溪問漁女史：《俠義佳人》，第十九回，收入《中國近代小說大系》第 64 冊（江西：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3 年），頁 310-312。

<sup>9</sup> 同前註，第二十一回，頁 329-330。

<sup>10</sup> 參番禹女士黃翠凝：《姊妹花》（上海：上海改良新小說社，1914 年 10 月再版），第一章，頁 1-2。

<sup>11</sup> 例如曾寫及鮑家大女婿趙莊士生辰，邀請冰節、冰雪姊妹與丁楚田「同至家內小宴」，小說於此僅僅一句帶過。同前註，第四章，頁 11。

邀約下，前往劇場觀劇以外，全書的女性人物一概沒有外出或處於家庭以外空間的描述。至於宋紅亭，實際上是一位居心叵測、教唆殺人的女兇嫌。她喜歡丁家之富裕，想要成為丁楚田的結婚對象，但丁楚田已經與鮑冰雪訂婚，宋紅亭遂設計，教唆方春時殺害鮑冰雪。<sup>12</sup>於是，這位唯一自由外出，涉足娛樂場所的女性人物，同時也是小說中自私兇殘、陰狠冷血的負面人物。由於宋紅亭刻意勾引丁楚田，受丁楚田邀約觀劇的外出行動，遂也成為居心不良的行為之一。在如此負面形象的浸染下，女性人物的外出就很難獲得光明正當的意義。

從古典小說的敘述常態、顧太清《紅樓夢影》中未見女性人物行旅的描述，到邵振華《俠義佳人》中兩位女學生的上街遭遇，乃至黃翠凝《姊妹花》中唯一外出（觀劇）的女性人物其實是一個陰狠無品、教唆殺人的女兇嫌，種種小說之描述現象，可以發現，此中隱隱然有一條傳統大河，流蕩在女性人物的行動規範之中。這一條規範大河，預設了女性人物的行動及其價值基準，直捷的說即是：沒有正事而隨意外出行動、休閒、游歷者，大多數並非善類。這個基準，其實是晚清女作家（當然也包括男作家）在進行女性人物外出活動描述時，很難脫身超離的無形網羅。

這條女性行動的規範大河，不僅在小說中限制女性人物，也在現實中限制女作家自身。現今由於資料闕如，女作家的生平大都不詳，即使有部分生平資料可見，對於女作家行動方式之類的細節，也罕見記錄。僅有的少量紀錄中，則不乏與長輩或家人同行出游的記述。例如顧太清〈次夫子清明日雙橋新寓原韻〉詩中自注：「余二十五年前，侍先大人曾游此寺。」<sup>13</sup>又於〈春游〉詩前小序云：「二月十九，同夫子攜兒女宿潭柘。十二年前，曾侍先夫人游，今日重來，山徑猶然，人事殊異，昔日從者竟無一人，得不感哉！」<sup>14</sup>詩文中提到自己的三次出游，不是隨侍在長輩身邊，就是與丈夫、兒女同游，從「昔日從者竟無一人」一語還可以推斷，除了字面上提及的家人，還有其他同行者，而且應該不是少數一二人而已，所以如今「竟無一人」，才會引發深重的感慨。據此推測起來，婦女外出情況很可能就是這樣，不論大家閨秀或小家碧玉，甚至是落難婦女，除非情勢萬不得已，否則婦女出門，無論近游或遠游，一概必須有人相伴，僕婦階層因謀生所需，或

<sup>12</sup> 同前註，第九、十章，頁 29-31、33-34。

<sup>13</sup> 參〔清〕顧太清：《天游閣詩集》，卷一，收入〔清〕顧太清、奕繪：《顧太清奕繪詩詞合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頁 29。

<sup>14</sup> 同前註，卷三，頁 68。

許可較為自由行動，小戶人家的女兒，規矩或許也較為寬鬆，家庭境況稍佳者，規矩很可能較嚴，這是小說中呈現出來的態勢，也很可能是現實中婦女外出行動的態勢。男子或許有機會也有自由得以外出或旅行、游歷，女子則恐諸多不宜，也有重重限制。然而，晚清女作家的小說，亦同時試圖在此一規範之下，進行一番衝決網羅的突破。

### 三、

據目前所見資料，率先突破女性行動限制的女作家小說，乃是王妙如《女獄花》。<sup>15</sup>《女獄花》所寫的沙雪梅、許平權、董奇簣不但自由行走各地，而且出國留學並游歷各國。其中有關沙雪梅的敘述，頗有「驅魔儀式」<sup>16</sup>的意味。

沙雪梅自幼從父習武，拳腳功夫了得。因父親許婚，嫁給迂腐秀才秦賜貴，婚後夫妻並不相和。一日，雪梅出外訪友，因丈夫熟睡，未曾告知，次日回家即遭到丈夫訓斥，云：

我們詩禮人家，不比尋常小戶，做女子的應該坐在深閨刺繡，豈可在外閑走？你前日出門了幾次，我已吩咐過你，以後絕不准再出去。你總將我的

<sup>15</sup> 男作家小說可能更早就寫到女性人物的自由行動，例如《東歐女豪傑》（1902 年刊於《新小說》，收入《中國近代小說大系》第 25 冊〔江西：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1 年〕）。有關此書的作者考辨，可參以君：〈嶺南羽衣女士考〉，網路資源：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政府網」，<http://zx.shunde.gov.cn/data/main.php?id=7757-50050>。上網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不過男作家小說敘述的突破較易，因為他們自身有充分的自由行動權與實際經驗，女作家想要突破，得先突破自己的舊有觀念，才可能下筆，然後還要有充分的實際經驗做為素材。顧太清就是未達突破時機的女作家，她有出游的實際經驗，但她沒有敘寫的動機，所以筆下的女性人物從無行旅、游歷的描述。

<sup>16</sup> 基進女性主義論者戴力（Mary Daly）在 *Gyn/Ecology* 一書中主張創造「婦女生態」，並將之分為三個階段，第三個階段即建議婦女退出一切父權制度，進行驅魔過程，以便創造一個認同女人的新環境。王妙如在《女獄花》裡面虛構的女界革命英雄，不期然而然實踐了戴力所主張的說法。也可以說，王妙如以女作家的身份，已經臆想出女子退出父權制度的行為，這也許可以說是先見之明，但更合理的說法，應該是深受父權網羅桎梏的王妙如，出於自身體驗而渴望自主自由的一種反映。戴力之說，轉引自顧燕翎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臺北：女書文化公司，2000 年），頁 127-129。

話當做耳邊風，這回竟不通知，任性出去，愈覺不像樣了。你不看見書上說「女子十年不出閨門」與那三從七出的道理嗎？<sup>17</sup>

秦賜貴這一番話，恰可回應前文所述的女子行動規範。古來社會上自許「詩禮人家」所標榜的「閨範」，或者引經據典所顯示的傳統束縛，以及要求女子順從丈夫的倫理價值，在在限制女子外出自由與行動自主的權利。愈是處於較高社會階層，或者以文化位階自許的人們，對於女子的行動限制只會愈趨嚴格，而不會輕易寬鬆，因為寬鬆已經被視為階層、身分低下者的表徵。如此的行為規範，形成封閉循環的價值系統，處於其中的女子除非甘冒離經叛道的大不韙，否則只能依依順從，以博取家庭與社會的認同，使自己獲得安身之位。古來女子「正位於內」的傳統價值，就是這樣代代傳承，也代代束縛女子的身心自由。

沙雪梅面對丈夫的責難，一開始是沉默以應，繼而反唇相譏，最後二人出手動腳。秦賜貴以休妻做為要脅不成，進而想以暴力馴服妻子，赤裸裸顯露了父權社會壓抑、馴服女子的本相。沒想到沙雪梅自幼習武，一旦出手，一拳就打死了秦賜貴。打死秦賜貴以後，沙雪梅先是自首入獄，接著又越獄出逃，從此投入女界革命的事業，號召同志。不幸最後革命不成，與同志七十餘人自焚而死。<sup>18</sup>由此可以看到，秦賜貴之死，是沙雪梅打倒夫（父）權，重獲身心自由，從此行動了無障礙的開端。從打死丈夫到越獄出逃，猶如進行驅魔過程，沙雪梅從此以後退出父權制度（包括家庭、政府法制、社會生活等），從事為女界爭權的革命行動。自殺夫開始，沙雪梅不再身陷閨範，她不但脫出家庭閨閣，即便監獄的牢籠（代表父權的法制秩序）、城牆的高危（代表政治區分、社會地域），也都限制不了她的行動。她來去自如的越獄，越牆出城，在「山清水綠」的開闊世界中，立定流血革命的志向，從此為女界爭權而奔走。<sup>19</sup>沙雪梅這個人物，顯示了驅除夫（父）權之後，女性所獲得的莫大行動自由與活動能力。

《女獄花》中，許平權、董奇簧游學外國與游歷各國的描繪，都出現在沙雪梅殺夫、逃獄的敘述之後。小說透過沙雪梅這個人物，完成驅魔儀式，其後述許、董二女出洋求學，先搭輪船到長崎，再搭火車到東京，分別進入師範學校與醫學

<sup>17</sup> 參王妙如：《女獄花》，第三回，收入《中國近代小說大系》第 64 冊（江西：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3 年），頁 720。

<sup>18</sup> 同前註，第三至五、九至十回，頁 720-729、744-750。

<sup>19</sup> 參王妙如：《女獄花》，第四至五回，頁 726-729。

校，畢業後相邀游歷世界，進入法國巴黎，參訪其「國民圖書館」，稍後董奇簧又獨自游學美洲一年，許平權則回國創辦女學堂，以求締造女界「真正革命的基礎」。<sup>20</sup>這些游歷與行動，做起來頗有自然而然、順理成章的氣勢，一掃備受牽制與拘礙的彆扭氛圍。這樣的敘事流程，也相應於作者在小說中明白揭示的女界革命程序：「先從猛烈，後歸平和。」<sup>21</sup>於是也可以看到，必得脫離父權體制的束縛，女性人物才得以毫無掛礙的自由行動，無論在國內組織（革命或辦學）事業，或者出國求取更高學識，乃至游歷世界拓展見聞，女性人物可以無拘無束，也無現實威脅或心理障礙，四處游旅，從事自己的志業，這是脫離父權之後，才能達成的婦女新天地。

《女獄花》的真正主人翁其實是許平權。小說曾述及許平權的生長背景，因其父母均為男女平等之主張者與實踐者（「平權」的命名，暗示了這層意思），故許平權自小即接受與男子相等之教育養成，也就是說，她很可能是比較沒有受到父權制度迫害，也比較沒有內化父權價值觀的女性人物。但有趣的是，許平權在小說中出場時，已經是父母雙亡，唯一的兄長也因國事而棄世。<sup>22</sup>就是說，她已經孤身一人，沒有家人或家庭負擔，也沒有親情或倫理規範的牽掛。她的際遇，可以說是在比較自然的情況下逸離父權，與沙雪梅使用激烈手段退出父權略有不同。際遇、狀況雖不等同，但在某種意義上，卻都明顯擺脫了父權制度。沙雪梅是刻意的破壞、爭取而卸除父權束縛，許平權是父母支持、造化助成，以自然和平的方式逸離。小說中這兩位重要女性人物，都是在脫除父權的處境中，努力奮鬥，為女界爭權而奔走。作者王妙如的先覺性也在此呈現：透過小說的虛構世界，她已經臆想出女子退出父權制度的行為，並創發屬於婦女的可能的新天地。

即便沙、許二人脫除父權制的方式不同，小說的敘事進路，卻是從沙雪梅開始，詳述其殺夫、越獄、立志革命之過程，許平權的際遇則僅僅透過次要人物（柳娟）之口簡略補述，因而小說的敘事氛圍乃是由沙雪梅的際遇、行動所形構。沙雪梅在自覺、有意識的認知之下退出父權制度，其意義遠勝於許平權之遭際。也就是說，沙雪梅衝破網羅之完成，才是小說後續發展的根基、背景，「驅魔儀式」的重要性，在此不言可喻。

<sup>20</sup> 同前註，第十回，頁 748-750。

<sup>21</sup> 同前註，第八回，頁 743。

<sup>22</sup> 同前註，第九回，頁 744-746。

支持女人、認同女人的新環境，有待女人主動去爭取與建造，這似乎是晚清某些女作家的共識。除了王妙如《女獄花》中諸位爭權的女鬥士以外，黃翠凝《姊妹花》裡面，乃依仗明理飽學的鮑冰姿，才能打破鮑家的老舊規矩，給予男女自由交涉的空間。邵振華《俠義佳人》中，則有孟迪民創立了一個「中國女子曉光會」，在會務的需要及支持下，會中成員，包括華潤泉、孟亞卿、田蓉生、蕭芷芬、高劍塵等人，有的上山下鄉，旅行各地，向婦女大眾演說，開導其知識與觀念；有的出洋留學，足跡遍布國內外；有的或拯救受難婦女，或糾和同志謀事，為爭取婦女權益，進行各方各面的努力與奔走。在種種奔走的過程中，女性人物的外出行動，大體上是不會受到刁難或質疑的，無論是結伴同行或獨自一人，行動的地域包含國內國外、東洋西洋。可以說，在表述文明女性或文明社會的內容裡，女性人物不但有自主自由的行動權，而且游歷外出的地域，乃遍布全世界。此中的行動自由與能力，營造了女性天地光明且可喜可期的一面，而這些，大多數是由女性人物自主自發以行動的。

從另一面看，行動幅圍的廣闊，尤其是出洋求學和游歷，對於女性人物的正面意義，大半具有加乘作用。行動越自由、範圍越廣闊的女性人物，所獲得的正面肯定，遠比固守閨閣的女性人物要多得多。例如蕭芷芬、孟澹如二人。蕭芷芬的博學雄辯，是以她留學東洋一年，又留學西洋三年的背景鋪墊起來的。<sup>23</sup>孟澹如搬出婆家，與丈夫同住「清漪別墅」，甚至與丈夫言明：「不是我喜悅的人，我一概不管，叫他自家應酬去。」<sup>24</sup>既設法脫離傳統大家庭，變相籌組了小家庭（「以實業為名」<sup>25</sup>），又宣告丈夫的人際關係、社交應酬須自行負責，儼然是一個現代小家庭中具自主性的已婚女性形象，這也是以她自小生長美國，畢業於紐約女子大學<sup>26</sup>做為後盾。女性人物的新知新學與新潮言行，與其出國游歷的經驗，往往具有正相關，而且大都得到小說的高度肯定。至於未曾出洋或者很少出門的舊式女

<sup>23</sup> 參績溪問漁女史：《俠義佳人》，第五回，頁136-141。

<sup>24</sup> 同前註，第二十八回，頁459-460。小說還透過高劍塵的口，對此說表示質疑：「劍塵笑道：『這樣說，我不以為然。做主婦的，似乎不能這樣執一。』」高劍塵在中國受教育，沒有出洋經驗，她所表現的，就是恪盡傳統婦職，顯得略為保守。

<sup>25</sup> 同前註。小說寫孟澹如若在家中久久住下，恐要鬱出病來，她的丈夫「後來想得一法，就以實業為名，在城南買了一百畝地，四圍築了圍牆」，「圍內滿植桃李」，「取名清漪別墅」。澹如自從搬進別墅，「心神一爽」，從此生活愜意，再無紛擾。

<sup>26</sup> 同前註，頁457。

性人物，則往往被形塑為固陋愚昧的負面人物。當然，出外游歷或求學的女性人物，也會具有某些風險。所謂風險，是指女性人物自身不求實學，虛偽作假，例如木本時。木本時因為擁有香港經驗，被引荐為曉光會參謀，後來揭穿假面具，遂予遣散。<sup>27</sup>在這部小說裡可以看到，游歷行動的目的正大，游歷的地域範圍廣闊，就成為小說所贊許的。相反的，如果出洋而意不在求知求學，其負面意義也就更為嚴重。林飛白曾敘述一個留日女學生勾搭男人的醜狀，<sup>28</sup>那只能用等而下之、無恥至極去形容了。簡而言之，墨守閨閣、遵循閨範的舊式女性，已經不再獲得認同，女性人物的旅行、游歷，雖然難免少數流於虛有其表，不倫不類者，但這似乎是女子走出內閨、走向世界必須承擔的風險——當然，此中也流露女作家或者社會面對婦女突破生活幅圍一事的疑慮。然而，無論風險也好，疑慮也好，婦女活動空間的拓展，顯然已是無可逆轉的時代潮流，小說中流漾著的，是對這股潮流的支持與盼求。

女性人物遠游、出國彷彿已相當自便，不過其中有一些細節卻也頗堪玩味。例如到山東濟南金村，向村婦鄉女開導演說，是華潤泉與孟亞卿同行。<sup>29</sup>蕭芷芬好友雲友梅臨終託付照顧弟弟雲文伯，得知雲文伯病重，立即趕赴美國，是帶著一婢一僕隨行。<sup>30</sup>孟迪民到江陰縣拜訪高劍塵，是「帶了一個女僕，一個男僕，同書記田蓉生一同起身前往。」<sup>31</sup>高劍塵答應擔任「曉光會」的顧問，不定期到上海幫忙，孟迪民打算叫人來迎接，高劍塵的回答是：「幾時動身，我隨後寫信來罷。至叫人來接那一層，可以不必。我這裡有下人，可以叫他送我到上海。」<sup>32</sup>也就是說，女性人物外出旅行，大都有朋伴或隨從同行。這是一種社會身份的表徵，同時也是一種性別身份的表徵。同屬於接受女權思潮的這一代女作家小說裡面，所描述的文明開通、能力自主之新式女性人物，雖然自由程度增加、活動範圍擴大，其行動方式其實還不是那麼無忌無礙。這也意味著，孤身女子出門旅行還是有所不便或不宜。也可以說，表面上沒有行動限制、沒有地域限制的旅行、遠游，其

<sup>27</sup> 同前註，第七至十一回，頁166-211。

<sup>28</sup> 林飛白所述這位女學生年紀至少「三十以外」，相貌醜陋至極，她出洋的目的是「自由結婚，物色人材來的」，被林飛白形容得無恥之至。同前註，第二十二回，頁355-359。

<sup>29</sup> 同前註，第三回，頁120-121。

<sup>30</sup> 同前註，第七回，頁161。

<sup>31</sup> 同前註，第八回，頁169。

<sup>32</sup> 同前註，頁178。

實還是有人身限制。《俠義佳人》在這一方面的敘述，或許開放中仍帶著保守，但也或許是更合乎實情的傳述了新舊之交的婦女問題。換句話說，接受女權思潮以後的女作家，大體上認可了女子出外旅行、遠游的自由，並且視之為新式女性的表徵之一，但是對於女性旅行的方式，仍舊暗藏人身安全的疑慮，孤身女子離開家庭空間，進入廣大的社會公共空間，還是具有相當的不安全感。<sup>33</sup>當然，外出行游的不安全感，很可能不僅僅出現於婦女身上，單身行旅的危險性，對於男子也同樣可慮。不過除了生命財產的安全考量以外，婦女還有遭遇強暴、調戲的危機，例如前述《俠義佳人》的倪國秀、方天圭兩位女學生之遭遇。這對女子的身心威脅，乃遠甚於男子。故而女作家小說對於女性人物的行動方式，有較多的細節描述，也屬應有之義。

#### 四、

晚清這四位女作家小說中，只有《女獄花》曾經細述女性人物獨自旅行的經過，此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沙雪梅。沙雪梅殺夫、自首入獄又逃獄之後，決定投身女界革命，並四處拜訪、聯絡同志。其間曾經出入獄中並對女犯演說，行經樹林，上高山，打老虎，入村落，求住人家時結識文洞仁，又曾住客店，與許平權舌戰。<sup>34</sup>沙雪梅似乎拜一身武藝之賜，孤身行走各地，即使遇到艱險，也都有能力自行化險為夷。至於學醫的董奇簣、學教育的許平權，雖然不至於像沙雪梅那樣上山下海，無處不去，倒也出入自在，無須動輒陪從。整體看起來，《女獄花》以沙雪梅做為開端，一開始就顯現女性人物自行維護人身安全與照顧自己的獨立能力與性格，即使文弱多病的文洞仁，也具有「我是從小立誓不嫁男人，才有這個地步」<sup>35</sup>的堅決與自信。在這部小說裡面，充分展現女性人物行動自主、行事自立的形象，其旅行、游歷的方式與空間範圍，也顯得自由自在，無所拘礙，作者王妙如似乎比較能想像並掌握到女子獨立自主的景況。

有意思的是，沙雪梅自我策勵，決定採取流血革命為手段之後，出現了以下

<sup>33</sup> 女性人身安全的疑慮，其背後問題相當複雜，從晚清以迄現今，疑慮也許有程度上的減輕、降低，卻未必有根本上的改變。此中問題，非本文所能處理，暫不詳述。

<sup>34</sup> 參王妙如：《女獄花》，第三至九回，頁 720-744。

<sup>35</sup> 同前註，第六回，頁 734。

敘述：

自己暗暗策勵了一番，信步走了十數里，只見前面好像火山一般，萬道紅光，沖天映地，心中很是疑訝。急急走了數十步，仔細向前一看，原來是千株萬朵的杏花，開得珊瑚瑪瑙一般，雪梅心中頓覺一爽。且顧且行，且行且顧，杏花疏處，露出一個酒帘兒來。雪梅心中想道：飲酒賞花，最是人生樂趣，今日適逢其會，倒可消遣片時，解解憂悶。漫步走進店門，揀了一副座頭。酒保送了一碗狀元紅酒來，擺了一碟朱沙色的油花生，一碟玫瑰色的炒蝦兒。雪梅吃了幾口，抬頭向窗外一看，說不盡千紅萬紫，身子像個坐在杏花林中一般。賞了好一會，漫漫的將酒吃了幾口。<sup>36</sup>

這一段賞花飲酒的小小旅程，是全書不斷流動著衝突、不平、憤激、感慨、教訓、啓蒙等等凝重氛圍中，難得一見的平和安適之美。沙雪梅已經決定從事女界革命，也等於宣告退出父權制度，在女性身心重獲自主與自由之後，這一段賞花飲酒的小插曲，看似巧遇偶然，其實一點也不偶然，它表徵了女性人物找到自己想要的正確方向與人生路徑之後，身心之恬然與此生之適然。這一位殺夫、逃獄，脫離父權體制的女性人物，在這個跳出傳統、擺落桎梏的時刻，才真正感受到此身有命、生而為人的生命樂趣。作者在此似乎也有意藉構色以傳達喜意。從萬道紅光的杏花林到狀元紅酒、朱沙色的油花生、玫瑰色的炒蝦兒，一律都是紅色系，使得這個場景內，四面八方，近處遠處，都洋溢著無邊的豔麗。

在女性人物的旅行或游歷敘述中，大自然美景似是女作家特別喜愛詳寫細描的橋段。《女獄花》書中，從沙雪梅逃出牢獄以後，就不時夾雜自然美景的描述，除上引一段以外，另如第五回：

話說沙雪梅逃出獄門，（中略）走了有一會，天上的行星漸漸兒稀少，樹中的宿鳥亂亂兒啼叫。抬頭一看，對面的山峰，已隱隱約約露出笑臉來了。未幾，胭脂一般的紅日，已挂在高山上面。那時正是仲春天氣，山青水綠，柳暗花明，燕子雙雙，呢喃小語；蝶對對，高下垂飛。<sup>37</sup>

<sup>36</sup> 同前註，第五回，頁729。

<sup>37</sup> 同前註，頁728。

又如第六回：

走了數十里，見遠遠有一所村落炊煙四起，再走了百來步，聽得樹中雀兒  
嘈雜亂啼。朝天一看，眉毛的月亮掛在頭上了。<sup>38</sup>

逃出牢獄的沙雪梅，從此以個人自由之身展開旅程，透過這些自然風光的敘寫，已間接傳達其行走各地的輕快心情。縱觀小說寫了清晨、黃昏、山峰、樹林、鳥雀、朝陽、新月、星辰等等，而且從顏色、形象、聲音各個角度細細描寫，寫得生動活潑，意興盎然，作者似乎也樂在其中。值得注意還有另一面向，亦即從行文修辭來看，上述自然風光、美景的描述，詞句多數傾向於習套，<sup>39</sup>不少形容、描繪，使用了規律的四字句，所述景象，似乎也少了一些創發的新穎感。根據《女獄花》序文與跋文的敘述，俞佩蘭序文稱其具「咏絮之才」，其夫跋文則稱「予每自負得閨房益友」，<sup>40</sup>這些形容方式，令人聯想到的是閨秀才女的形象。王妙如的思想、想像或許相當前衛，但實際生活內容，恐怕仍未脫離傳統婦女的一般常態，她很可能並沒有太多外出、游歷乃至出國的經驗，小說寫及巴黎街道，云：「且常有人拿著香水，到處敷灑。」<sup>41</sup>可以嗅到虛空遐想多於實務經驗的氣味。由此亦可以臆測，王妙如在小說中雖展現開闊的世界想像，她現實生活中室家之外的世界經驗，恐怕是得自於書齋、閨房案頭閱讀的多，對於家外空間景致的描述，恐也缺乏親身探訪、品味的實務體會，遂多只能化用舊有的詩文修辭。以最低限度說，她對於家外世界（包括自然野外、街渠市鎮、國際大都會等）風光景色的感知，若非現實上的熟悉度不足，就是心理上的融入感不足。這些跡象顯示，女作家對於外在世界的行動探觸與身心親驗，恐怕還是相當侷限。

《俠義佳人》書中，亦曾耗費了一些篇幅，描述「清漪別墅」的園林風光，<sup>42</sup>第三十二回回目題為「湖光山色佳人聯袂」，敘述高劍塵全家游湖、坐船的經過，接著又述及蕭芷芬邀集眾女「逛煙霞洞」，「上山下嶺，登峰探壑」的情景。<sup>43</sup>但

<sup>38</sup> 同前註，第六回，頁732。

<sup>39</sup> 此一觀察乃得自中研院文哲所嚴志雄先生之提示，謹誌於此。

<sup>40</sup> 參《女獄花》〈俞女士序〉、羅景仁〈跋〉，頁705、760。

<sup>41</sup> 同前註，第十回，頁749。

<sup>42</sup> 參績溪問漁女史：《俠義佳人》，第二十八回，頁460-461。

<sup>43</sup> 同前註，第三十二至三十三回，頁547-556。

是敘述修辭，同樣偏於簡略。王妙如、邵振華、黃翠凝等述及女性行旅活動的小說中，描寫份量通常偏少，實質內容也傾向於簡略單薄。雖然提及的地域範圍遍佈國內、外，地域實景的細述深描卻相當缺乏，整體的閱讀感受，是以家內或室內空間的行動為主。在深層的敘述精神上，與上一代的顧太清《紅樓夢影》具有不少相似感，但是在行旅空間與世界想像方面，卻已有長足的拓展，遠非《紅樓夢影》所能比況，由此可見女權意識在女作家身上產生的影響力。雖然女作家的實際活動範圍可能還相當有限，然對於追求獨立、自由、開放的行動認知，則已具有相當共識。

一般來說，《俠義佳人》裡面的女性人物，經常是因為有「事」而外出。或因為求學，或因為求才；或赴急難，或救險危；或演說以教育婦女群眾，或興辦實務以助益女界。至於游園、游湖、游山，是書中少數的休閒活動，唯女性人物不但樂在其中，小說的行文筆調，也在此時顯露難得一見的輕鬆愉快，與其他緣於正事而旅行游歷的嚴肅凝重有別。當然，從事休閒活動，本身就應該是輕鬆愉快的，然而休閒活動的種類很多，女作家小說中曾經出現的觀劇（黃翠凝《姊妹花》）、上館子（邵振華《俠義佳人》），似乎就缺乏游湖游山的輕鬆氣氛。《俠義佳人》寫高劍塵與丈夫、三個孩子在館子中的經驗與感受，明顯不及游湖時的安適恬然。<sup>44</sup>黃翠凝《姊妹花》上劇院觀劇之舉，則暗藏桃色凶機。<sup>45</sup>於是發現在女作家筆下，園林山水與大自然風光，遠比人群集聚的建築空間或娛樂活動，更令女性人物感到愉悅與自在。行游在山水花木的自然景物之間，遠比廁身於人多之處，更令女性人物放鬆與寬心。這種現象不禁令人聯想到，自然空間與社會空間帶給女作家的感受差異。小說中這種差異現象，與女作家實際的行動經驗與空間感知脫不了關係。這也回應了前述女性人物投身社會公共空間的不安全感。也就是說，女作家在現實世界中，應該也感受到行走於人群或社會空間時的不友善對待，從某一方面說，傳統閨域觀念很可能是操弄「不友善之感」的無形大手，處於新舊之交的女作家，還無法完全跳離那隻大手的影子。從另一方面說，現實社會的習俗、輿論，仍繼續營造不利於女性行動、外出的環境與氛圍，女作家處於這種情境之中，也很難完全超脫。

<sup>44</sup> 高劍塵不喜歡在館子裡吃東西：「覺得坐在這裡吃東西，有些不自然，又覺得他們這些杯箸碗盞，總有些齷齪。」同前註，第三十二回，頁548。

<sup>45</sup> 詳本文第二小節。

再回過來說，晚清時期，女權開始興發，感受到新思潮的女作家，極力呼應振興女界的主張，並期許自立自強，以之為自勉勉人的標的，王妙如、邵振華、黃翠凝的小說或其序文中，都可以見到這種說法。<sup>46</sup>時代浪潮的衝擊，接受新知的影響，充分反映在新世代女作家小說之中。這是王、邵、黃三位女作家和顧太清之間，相當明顯可見的差異。但是，初初感受到新觀念與新做法的女作家，卻不能以少數人之力，扭轉社會上普遍的成見與舊習，而父權體制的龐大結構，也不是短時間內容易翻轉，乃至女作家自己的想法，可能也還在新舊之間扎掙、磨合。女作家面對理想中女權世界，和現實中婦女處境之間的落差，甚至衝突牴觸，難以一味勇往直前，而產生瞻前顧後，左右彳亍的表現，也是情理中事。王妙如自恨病弱，邵振華具不平之感，<sup>47</sup>都表現出對現實中婦女待遇的不滿，同時又無可如何，只能寄託於筆端，希望藉小說喚醒女界。女作家在現實社會切身感受的不平等、不自如，於是投射成為小說中女性人物在社會空間裡的不安全感，而山水景物環繞的自然空間，離開一般人群往來集聚的處所，可以暫時脫離社會現實的影子，便成為女作家筆意輕快的場景，遂足以令女性人物舒鬆身心、自如自適。

其實，即使在隱約暗藏的不安全感之中，女性人物旅行、游歷的空間範圍，也已經產生了不可忽視的變化。顧太清《紅樓夢影》的人物（不論男性、女性），活動範圍尚不出中國境內，下一代女作家王妙如、邵振華的小說中，則已經少不了異國、出洋等敘述。王妙如《女獄花》的女界豪傑許平權、董奇簣等，邵振華《俠義佳人》中的新式女性人物孟亞卿、蕭芷芬、孟澹如等，無不以出洋為追求知識、拓展見聞的坦途大道，顯見女作家所認知的「世界」，已經脫離以中國為中心的傳統「天下」界域。這樣的表現，放在晚清各種「新小說」作品群裡面，也許並不特別突出，因為男作家小說中的出洋敘述，早已屢見不鮮。但是如果考慮當時男、女作家的不同處境，尤其行動自由之差異，那麼女作家的世界觀及其相關認知，則已具有難能可貴的一面。

<sup>46</sup> 例如王妙如《女獄花》第十一回許平權對女學堂學生的演說詞（頁 752-755）、邵振華〈俠義佳人自序〉（頁 85-86）、黃翠凝《姊妹花》第二章鮑冰姿對母親鮑夫人一番開導的話（頁 4-6），都可以見到類似的說法。

<sup>47</sup> 《女獄花》末附羅景仁〈跋〉（頁 760），曾提到其妻王妙如的寫作心意。邵振華〈俠義佳人自序〉（頁 85）也曾提到對女界黑暗的強烈感慨。

## 五、

晚清女作家的生平資料，今日所見極為有限，而且在僅有的資料中，不但看不出女作家能否擁有旅行或游歷自由，反而從間接旁證可以看出她們仍深受傳統婦女規範之束縛。顧太清一生坎坷，住過不少地方，但她是隨家庭遷移，而且現知的出游經驗，大都與長輩或丈夫同行，屬於個人式的自由行旅，對她而言，恐怕還是難以想像。邵振華<sup>48</sup>寫作《俠義佳人》之時，已經為人妻、為人母，公公勞乃宣（玉初，1843-1921）屢屢游宦他鄉，她以長媳的身份和丈夫勞絅章住在浙江，留守家園，奉祀祖先，直到民國六年（1917）才舉家遷往山東曲阜。<sup>49</sup>依照勞氏的家庭概況來推測，邵振華比較可能有餘暇從事寫作的時間，應該是光緒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之間（1907-1908），也就是〈俠義佳人自序〉寫成的前一、兩年間。<sup>50</sup>

《俠義佳人》內容雖有出洋和留學的敘述，邵振華很可能並無親身經驗，所以小說中也缺乏出洋或國外的場景敘寫。在勞乃宣的自訂年譜裡，邵振華從嫁入勞家開始，幾次搬家易地，都由丈夫帶領引導，<sup>51</sup>從勞乃宣的年譜裡，可以感受勞家的舊式倫常規矩，邵振華恐怕很難享有新式自由。她在〈俠義佳人自序〉提到「吾生不幸而為女子，受種種之壓制」，<sup>52</sup>很可能就是由於切身體驗而發的感慨。至於黃翠凝，因為守志撫孤，賣文為生，家境不佳，又兼寡婦身分，旅行或外出恐怕忌諱就更多了。<sup>53</sup>黃翠凝的小說中雖有種種女權言論，也不無外出（如前述到劇場觀劇）、遠遊（如〈離離記〉寫母親遠赴廣東辦事）的記述，但是家庭以外的空間場景與行動描述，一向相當簡略，書寫情況很類似於顧太清《紅樓夢影》，這

<sup>48</sup> 有關邵振華的生平，可參黃錦珠：〈邵振華及其《俠義佳人》〉，《清末小說》第30期（日本：清末小說研究會，2007年12月），頁132-143。

<sup>49</sup> 參勞乃宣：《清勞勣叟先生乃宣自訂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五十九歲、六十歲、七十五歲條。

<sup>50</sup> 參黃錦珠：〈邵振華及其《俠義佳人》〉，《清末小說》第30期，頁138。

<sup>51</sup> 參勞乃宣：《清勞勣叟先生乃宣自訂年譜》，五十八歲、六十歲、七十五歲條。年譜中凡提及遷移，必曰「攜眷」云云，也就是一律由勞家的男人出面帶領。

<sup>52</sup> 參績溪問漁女史：《俠義佳人》，頁85。

<sup>53</sup> 參《小說畫報》第7期，天笑生（包天笑）書於〈離離記〉正文之前的小引。有關黃翠凝的生平，可參黃錦珠：〈黃翠凝：清末民初職業女小說家〉，國立嘉義大學中文系編：《第四屆小說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85-311。

不能不令人聯想到，這兩位女作家自由外出的經驗似乎相當貧乏，傳統「閨範」的界域限制，在她們身上依然相當明顯。

總而言之，晚清這四位女作家，極有可能並無太多旅行或游歷的實際經驗，更別說渡洋出國了，其自身的外出很可能也並不那麼自由，她們小說中出現的旅行各地、游歷世界、出洋留學等敘述，其實大半出於閱讀所知與想像所得，也就是屬於案頭的平面知識，而不是實地踏訪的立體經驗。王妙如《女獄花》中自然景物的描寫，在平板習套中有時還流露一些真切細膩，很可能那才是她真正去過或看過的景致，其他地域場景的描述偏於簡略，則是缺乏親身體驗，不得不然的結果。對女作家而言，所謂的「世界」，泰半也是來自平面書籍的閱讀、知解、領悟與想像，在生活空間有限的現實經驗中，女作家可以根據案頭閱讀或平面知識的理解與接受，建構出寬廣的世界觀或世界想像，表現出接受新知識與新思潮的寫作成果，應該是值得肯定、讚許的。

也許，心胸的開闊不一定要仰賴實務經驗，晚清報刊中提供的文字知識與圖畫景象，足以令新世代的女作家接受充分的新知與刺激，因而產生開闊的空間想像與世界觀，但無論如何，接受女權思潮洗禮的女作家，已經在其小說中展現出盡其可能的現代化視野，也為後代的女作家奠立更為自由自主的發展基礎。

綜合以上所述，可以歸納出以下結論：晚清女作家的現有小說，實際上分屬於兩個世代，其一屬於傳統世代，即顧太清《紅樓夢影》，其二屬於已受女權思潮影響的新世代，即王妙如《女獄花》、邵振華《俠義佳人》與黃翠凝《姊妹花》、〈猴刺客〉、〈離雛記〉。屬於傳統世代的顧太清，雖然有過不少移居異地的經驗，小說中卻未見反映，其小說中的女性人物謹守閨閣界域，未見外出行走、游歷之描述，可稱之為傳統型的女性形象。王、邵、黃等新世代女作家的小說中，女性人物不乏出游各地、留學外洋的敘述，行動空間明顯擴大，並且展現屬於新時代的世界觀，不過對於女性人物的行動方式仍內藏或多或少的疑慮，女性人物處於開放性的社會空間，仍具有相當程度的不安全感，顯示出女作家本身處於新舊交替階段，社會環境與自身觀念均仍處在調整過程中的跡象。小說中的女性人物，在離開家庭空間以後，面對不同的外界環境，例如自然空間與社會空間，具有頗為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感受。愉悅、輕鬆與緊張、威脅，其間形成的落差相當顯著，此中駁雜曲折的表現，或許才是這個階段最為獨具的特色。

## 引用文獻

- 王妙如：《女獄花》，《中國近代小說大系》第 64 冊，江西：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3 年。
- 以君：〈嶺南羽衣女士考〉，網路資源：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政府網」，網址：<http://zx.shunde.gov.cn/data/main.php?id=7757-50050>。
- 吳趼人：《恨海》，收入海風主編：《吳趼人全集》第五卷，哈爾濱：北方文藝出版社，1998 年。
- 李幼武纂輯：《宋名臣言行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年。
- 曹雪芹、高鶚原著，馮其庸等校注：《彩畫本紅樓夢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4 年。
- 陳平原：《中國小說敘事模式的轉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
- 勞乃宣：《清勞勣叟先生乃宣自訂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 年。
- 番禺女士黃翠凝：〈猴刺客〉，《月月小說》第 2 年第 9 期（原 21 號）「週年紀典大增刊」，戊申 9 月發行，1908 年 10 月。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0 年。
- ：《姊妹花》，上海：上海改良新小說社，1914 年 10 月再版，北京首都圖書館藏。
- 雲槎外史（顧太清）撰，尉仰茄點校：《紅樓夢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 年。
- 馮夢龍編撰，顧學頡注：《醒世恆言》，臺北：鼎文書局，1972 年。
- 黃錦珠：〈邵振華及其《俠義佳人》〉，《清末小說》第 30 期，日本：清末小說研究會，2007 年 12 月，頁 132-143。
- ：〈黃翠凝：清末民初職業女小說家〉，收入國立嘉義大學中文系編：《第四屆小說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13 年，頁 285-311。
- 嶺南羽衣女士（羅普）：《東歐女豪傑》，《中國近代小說大系》第 25 冊，江西：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1 年。
- 嶺南黃翠凝女士：〈離雛記〉，《小說畫報》第 7 期，1917 年 7 月，上海圖書館藏。
- 績溪問漁女史（邵振華）：《俠義佳人》，《中國近代小說大系》第 64 冊，江西：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3 年。
- 顧太清、奕繪著，張璋編校：《顧太清奕繪詩詞合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

顧燕翎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臺北：女書文化公司，2000年。

# Late Qing Women's Outgoing and Travelling: Using Fiction of Gu Taiqing, Wang Miaoru, Shao Zhenhua and Huang Cuining as Examples

Hwang, Jin-zhu\*

## [Abstract]

We know the female characters in novels are often formed according to women in the real world. However, what is presented is usually not the actual shape but the one mingled with the writer's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and cognition. Through the female images in novels, we can perceive the writer's cognition and understanding toward women. The female characters in the women writer's novels also reveal the women writer's cognition and understanding toward women. In addition to observing the women writer's outlook on women, we can also observe the women writer's cognition and consciousness toward her own gender and identity. The late Qing Dynasty is the initial stage of feminist movement. Owing to the practice of abolishing foot-binding and establishing schools for women, Chinese women have the good chance to get rid of heavy traditional bondage and receive formal education. Also the chance to step out of the boudoir, take part in public affairs and expand their true selves. Women's outgoing and travelling become a social hot topic and the range of their movement freedom gets wider and wider. Through the novels of the four women writers: Gu Taiqing, Wang Miaoru, Shao Zhenhua and Huang Cuining, this article tries to observe what is revealed about the situation of women's movement freedom and investigate women writer's cognition and advocacy toward female movement so as to know women writer's self movement consciousness before and after the flourishing period of feminism and inspect the changes of cognition resulting from feminist movement. If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possible, whether there is a clear drop between the women writer's cognition and her actual action will be further examined.

**Keywords:** Late Qing Women writer's Fiction, Women's outgoing and traveling, Gu Taiqing, Wang Miaoru, Shao Zhenhua, Huang Cuining